

崇拜與聖樂

第四章：主日聖言

何立欣傳道

(10) 顯現期

作為神的使者，人有着不同的規範，還切望神能先滿足預設的各種條件，實際是在限制和敵擋神的工作。

昔日神呼召耶利米作先知，這本是一個極尊榮的職事，他卻以自己尚年輕為推搪的理由，然而神的呼召並不是基於人設定的標準，如出身、年齡、學歷、經驗等，這都是世俗對人的看法。神揀選耶利米是遠早於他出生(耶一5)，且多次向他說話(耶一4,7)。當人願意活在神的蔭庇、以神為神、回應神的呼召，倚靠神為力量，就必處處彰顯神的大能，即或在困難、逆境，甚至絕路中，仍因神應許的同在而唱出讚歌(詩七十一-6)。

耶穌是木匠約瑟的兒子，在人眼中出身低微，又乏名師指點，豈會被神所用(路四28-29,約一46上)；然而，祂卻服於天父的權下被差遣，甘願降卑臨世，叫祂宣告神的靈在祂身上，並踐行赦罪與釋放的權柄(路四18-19)。神的能力超越人間的規限，更新人的眼光(約一49)。當人願憑信不憑經驗，領受並相信神聖言的能力，順服按吩咐而行，猶如西頓的寡婦與外邦元帥乃縵，必能經歷神奇妙的工作(路四25-27)，讓神的榮耀彰顯世上。

聖靈內住我們當中，就是「以馬內利」神與人同在的明證，我們當如歷世歷代的先知一樣，憑信回應神(林前十三1-3)，藉神的話安慰受壓者、與無助者同行(詩七十一-4)，成為神道流通的管子。